

##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包括独立董事 3 人)，公司全体董事胡波、韩小红、韩圣群、王霖、李宏伟、王岑、于中一、张宏久、杨镜等 9 人到现场参加了本次董事会。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李世海、监事万为和李捷到现场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波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方案为：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 发行面值：每股壹元（RMB1.00）；
  - (3) 发行数量：拟发行4,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 (4) 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 (5) 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8)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询价结果商定的发行价格确定。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已经先行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已根据项目进度先行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余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若本次募

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若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剩余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如果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且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 (1) 奥亚体检中心（旗舰店）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11,185.8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1,185.82万元。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 北京公主坟体检中心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1,852.47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852.47万元。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大连星海新天地体检中心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1,484.56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088.63万元。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大连公司，项目所需资金将由公司以募集资金与大连公司股东胡淑梅和韩滨的自有资金向大连公司进行等比例增资的方式筹集。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 1,088.63 万元对大连公司增资；胡淑梅以货币 247.48 万元、韩滨以货币 148.45 万元对大连公司增资。增资后，大连公司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公司对大连公司的股权比例仍为 73.33%。

因大连公司股东韩滨为公司董事胡波、韩小红、韩圣群的近亲属，因此关联董事胡波、韩小红、韩圣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管理信息系统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3,026.1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026.13万元。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了《关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事宜：

- (1) 授权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发行方式；
- (2) 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方式作出必要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组织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聘请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报酬；
- (4)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
-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7)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使本次发行上市计划难以实施，或虽可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的后果时，授权董事会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延期实施；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0 年 2 月 24 日召开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上各项议案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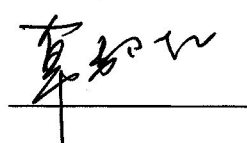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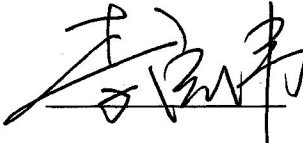
董事签署附后：

董事签署:


胡波: 

王霖: 


韩小红: 

李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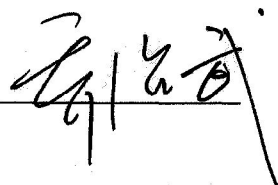
韩圣群: 

王岑: 

于中一: 

张宏久: 

杨镜: 

记录人: 

2011年 1月 28 日